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I)有關收購澳優營養餘下3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 (II)有關收購NUTRITION CARE餘下25%股權之
股份交易

澳優營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澳優營養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澳優營養賣方訂立澳優營養購股契據，據此，澳優營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澳優營養代價13.7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78.59百萬港元）出售而澳優營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澳優營養代價收購澳優營養待售股份（相當於澳優營養已發行股份之30%）。澳優營養代價將以現金6.8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39.30百萬港元）以及由本公司按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價格9.47港元向澳優營養賣方發行及配發4,149,567股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償付。

於澳優營養完成時，澳優營養將由澳優營養買方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P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澳優營養（即NCP買方）與NCP賣方訂立NCP購股契據，據此，NCP賣方有條件同意按NCP代價7.9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45.19百萬港元）出售而NCP買方有條件同意按NCP代價收購NCP待售股份（相當於Nutrition Care已發行股份之25%）。NCP代價將由本公司按NCP代價股份價格9.12港元向NCP賣方發行及配發4,954,824股NCP代價股份償付。

於NCP完成時，Nutrition Care將由澳優營養全資擁有。再者，待澳優營養完成後，Nutrition Car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營養完成及NCP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首次ADP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第二次Oz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澳優營養收購事項（統稱「澳優營養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澳優營養交易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澳優營養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首次NCP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NCP收購事項（統稱「NCP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NCP交易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NCP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澳優營養及Nutrition Care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Zhong先生為澳優營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Precious Gain（擁有澳優營養賣方53%股權之公司）之唯一擁有人，而Zhou先生為澳優營養及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El Dorado（擁有澳優營養賣方27%股權之公司）51%股權。因此，儘管Zhong先生及Zhou先生為上述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擁有澳優營養賣方之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再者，於本公告日期，NCP賣方持有Nutrition Care 25%股權，而Brighthope教授為NCP賣方之唯一擁有人，並為Nutrition Care之董事，因此，NCP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righthope教授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儘管NCP賣方擁有Nutrition Care之權益，而Brighthope教授為Nutrition Care之董事，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NCP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Brighthope教授）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緒言

澳優營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ADP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澳優營養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優營養賣方訂立首次ADP購股契據，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首次ADP交易完成後，ADP Holdings由澳優營養全資擁有，而澳優營養則由本公司及澳優營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澳優營養買方與澳優營養賣方訂立澳優營養購股契據，據此，澳優營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澳優營養代價13.7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78.59百萬港元）出售而澳優營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澳優營養代價收購澳優營養待售股份（相當於澳優營養已發行股份之30%）。澳優營養代價將以現金6.8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39.30百萬港元）以及由本公司於澳優營養完成時按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價格9.47港元向澳優營養賣方發行及配發4,149,567股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償付。

NCP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CP買方、NCP賣方、Brighthope Pty及Brighthope教授之間之首次NCP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首次NCP交易完成後，Nutrition Care由NCP買方及NCP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NCP買方與NCP賣方訂立NCP購股契據，據此，NCP賣方有條件同意按NCP代價7.9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45.19百萬港元）出售而NCP買方有條件同意按NCP代價收購NCP待售股份（相當於Nutrition Care已發行股份之25%）。NCP代價將由本公司於NCP完成時按NCP代價股份價格9.12港元向NCP賣方發行及配發4,954,824股NCP代價股份償付。

澳優營養完成及NCP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澳優營養購股契據

澳優營養購股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為澳優營養買方；
- (ii) ADP Group Limited，為澳優營養賣方；
- (iii)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為澳優營養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及
- (iv) Sheng Zhong先生、Joe Zhou先生及Lisa Xiang Shi女士，為澳優營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澳優營養賣方之53%及27%權益分別由Precious Gain（由Zhong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El Dorado（由Zhou先生及Shi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擁有，其餘權益則由另外三名個人擁有；Zhong先生及Zhou先生為澳優營養及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澳優營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澳優營養購股契據，澳優營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澳優營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澳優營養待售股份（相當於澳優營養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澳優營養完成時，澳優營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營養代價

根據澳優營養購股契據，澳優營養買方應就收購澳優營養待售股份向澳優營養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澳優營養代價13.7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78.59百萬港元）。澳優營養代價將(i)以現金6.8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39.30百萬港元）以及(ii)由本公司於澳優營養完成時按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價格向澳優營養賣方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償付。

澳優營養代價乃經澳優營養買方與澳優營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首次ADP交易下ADP之協定估值23.3百萬澳元及首次NCP交易下Nutrition Care之協定估值31.6百萬澳元；(ii)澳優營養自首次ADP交易及首次NCP交易完成以來之收入大幅增長；及(iii)透過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銷售營養品之溢利貢獻。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82,050,65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日期之間維持不變，4,149,567股澳優營養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6%；
- (ii) 經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6%；及
- (iii) 經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6%。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14,956.7港元。

股價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價格每股澳優營養代價股份9.47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8.72港元溢價約8.86%；
- (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05港元溢價約4.64%；及
- (i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28港元溢價約2.05%。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價格乃經澳優營養買方與澳優營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緊接澳優營養購股契據日期前20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及(ii)代價償付結構。

禁售承諾

根據澳優營養購股契據，澳優營養賣方向澳優營養買方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

- (i) 於澳優營養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澳優營養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之30%或當中任何部分；
- (ii) 於澳優營養完成日期後一(1)年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澳優營養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另外30%或當中任何部分；及

(iii) 於澳優營養完成日期後兩(2)年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澳優營養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餘下40%或當中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

澳優營養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購買澳優營養待售股份發出FIRB批准（如需要）；及
- (ii) 聯交所批准發行澳優營養代價股份。

訂約各方一概無權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i)，而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則可由澳優營養買方及澳優營養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澳優營養買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澳優營養購股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澳優營養完成將於澳優營養完成日期落實。於澳優營養完成時，澳優營養將由澳優營養買方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澳優營養購股契據，倘澳優營養（或其控股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相關法人團體、任何關聯實體或獲轉移澳優營養資產之任何實體）擬於由澳優營養完成日期起計5年內於澳交所上市，則澳優營養買方必須促使該上市實體允許澳優營養賣方（或其代名人）申請及認購以及獲配發及發行該上市實體首次公開發售中(i)最高金額為15,000,000澳元（按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價之20%折讓）；及(ii)金額超過15,000,000澳元（按上市價）之股份。

NCP購股契據

NCP購股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為NCP買方；
- (ii) Bagley Street Investments Pty Ltd，為NCP賣方；
- (iii)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前稱Nutrition Care Holding Pty Ltd），為NCP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及
- (iv) Ian Ernest Brighthope教授，為NCP賣方之唯一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NCP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righthope教授為Nutrition Care之董事及NCP賣方之唯一擁有人。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NCP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NCP購股契據，NCP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CP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NCP待售股份（相當於Nutrition Care已發行股份之25%）。

於NCP完成時，Nutrition Care將由澳優營養（為NCP買方）全資擁有。再者，待澳優營養完成後，Nutrition Car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營養完成及NCP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NCP代價

根據NCP購股契據，NCP買方應就收購NCP待售股份向NCP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NCP代價7.9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45.19百萬港元）。NCP代價將由本公司按NCP代價股份價格向NCP賣方發行及配發NCP代價股份償付。

NCP代價乃經NCP買方與NCP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首次NCP交易下Nutrition Care之協定估值31.60百萬澳元；(ii) NCP自首次NCP交易完成以來之收入增長；及(iii)透過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銷售營養品之溢利貢獻。

NCP代價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82,050,65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日期之間維持不變，4,954,824股NCP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1%；
- (ii) 經發行及配發NCP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1%；及
- (iii) 經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1%。

NCP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95,482.4港元。

股價

NCP代價股份價格每股NCP代價股份9.12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8.72港元溢價約4.59%；
- (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05港元溢價約0.77%；及
- (i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28港元折讓約1.72%。

NCP代價股份價格乃經NCP買方與NCP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緊接NCP購股契據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及(ii)代價償付結構，使本集團在無需大額現金開支下有力收購NCP待售股份。

禁售承諾

根據NCP購股契據，NCP賣方向NCP買方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

- (a) 於NCP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NCP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之30%或當中任何部分；
- (b) 於NCP完成日期後一(1)年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NCP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另外30%或當中任何部分；及
- (c) 於NCP完成日期後兩(2)年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NCP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餘下40%或當中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

NCP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購買NCP待售股份發出FIRB批准（如需要）；
- (ii) 聯交所批准向NCP賣方發行NCP代價股份；
- (iii) Nutrition Care向Brighthope教授或NCP賣方償還Brighthope教授或NCP賣方向Nutrition Care提供之任何貸款（於NCP購股契據日期約為625,000澳元（相等於約3.58百萬港元））；及

(iv) 買方促使解除NCP購股契據所載任何賣方抵押，由NCP完成起生效。

訂約各方一概無權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i)，而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則可由NCP買方及NCP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而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ii)及(iv)則可由NCP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NCP買方及NCP賣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NCP購股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NCP完成將於NCP完成日期落實。於NCP完成時，Nutrition Care將由澳優營養全資擁有。再者，待澳優營養完成後，Nutrition Car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品業務，尤其是製造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鑑於普羅大眾日漸注重健康（尤其於中國），本集團近年一直於乳品業及營養品業擴充生產及上游採購能力及分銷網絡。

澳優營養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ADP（ADP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Nutrition Care於澳洲從事乳品及營養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ADP擁有獲得中國政府批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許可之首兩家澳洲廠商其中一家，現時為符合中國國家認監委註冊規定之十五家澳洲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企業之一。此外，於進行首次ADP交易後，ADP已就全部生產中之三個品牌（即九個配方）取得市場監管總局註冊，而其中一個品牌是唯一一個經市場監管總局批准之澳洲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預期全面控制澳優營養（以至ADP）可更有效地與嬰幼兒配方奶粉之生產整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首次NCP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營養品及保健行業。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底分別在中國市場推出兩款營養品養胃粉(*Gut Relief*)及蘇芙拉(*Soforla*)。消費者對該兩款產品均給予正面回饋，令人鼓舞。當中，養胃粉已在中國著名電子商貿平台天貓之相關類別中榮登產品銷量榜首。來自該板塊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營養品板塊之收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前一年同期顯著增長。NCP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澳洲擴大產能之計劃之一部分。

鑑於(i) ADP所擁有廠房之資格優秀，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策略重要性；及(ii)國際營養品市場急速增長（尤其於中國），董事會認為ADP及Nutrition Care將穩步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因此全面控制澳優營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DP及Nutrition Care）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澳優營養購股契據及NCP購股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正常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澳優營養完成及NCP完成已經落實，而並無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至澳優營養完成及NCP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發行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 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澳優營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995,000	0.88	18,144,567	1.14
NCP賣方	–	–	4,954,824	0.31
Citagri Easter Limited	379,000,000	23.96	379,000,000	23.8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375,931,772	23.76	375,931,772	23.63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3)	125,205,230	7.91	125,205,230	7.87
顏衛彬先生 (附註4)	119,339,085	7.54	119,339,085	7.50
公眾股東	568,579,566	35.94	568,579,566	35.73
	<u>1,582,050,653</u>	<u>100.00</u>	<u>1,591,155,044</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澳優營養賣方持有1,010,000股股份，而Sheng先生、Zhou先生及Shi女士為澳優營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實益擁有5,000股股份、6,619,800股股份及6,360,200股股份。因此，澳優營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13,995,00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27,940,08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7,991,683股股份。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375,931,772股股份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持有124,405,230股股份。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25,205,230股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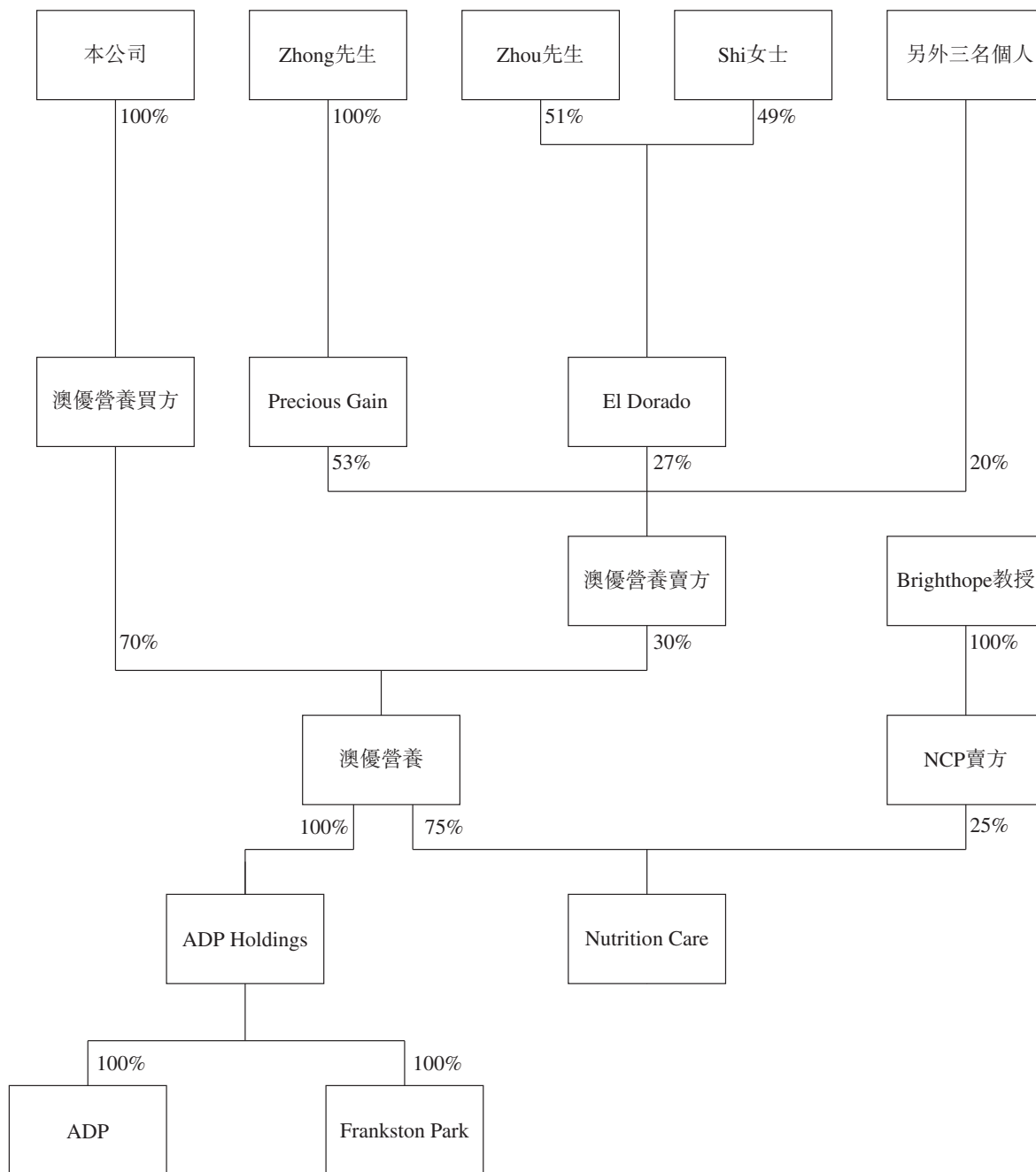
4. 於本公告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奧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8,539,085股股份，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119,339,085股股份權益。

5.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經四捨五入，故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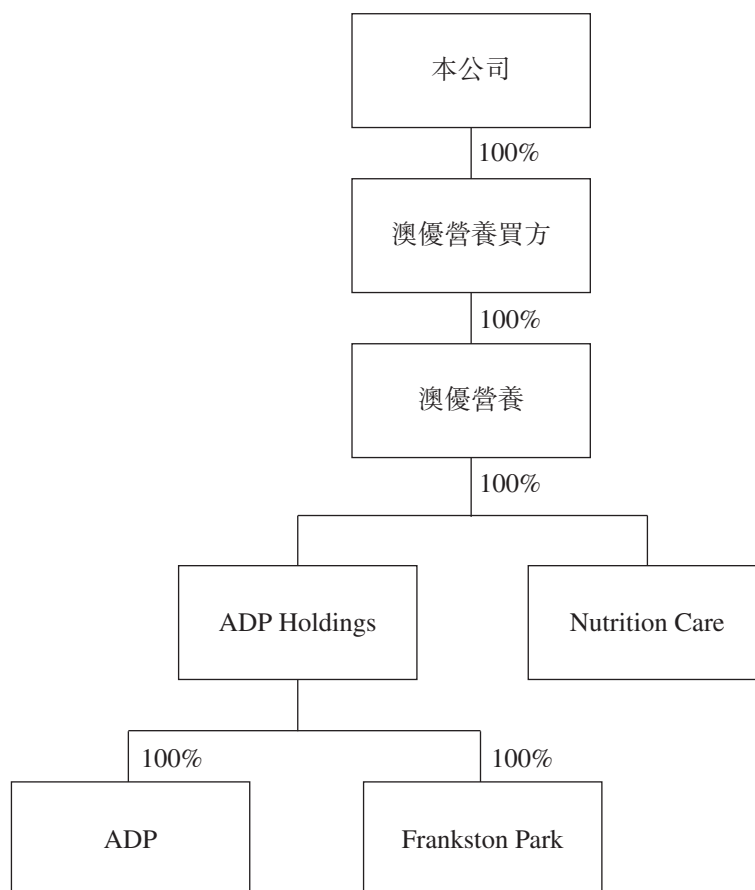
澳優營養及NUTRITION CARE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澳優營養收購事項及NCP收購事項前；及(ii)緊隨澳優營養完成及NCP完成後澳優營養及Nutrition Care之股權架構：

於澳優營養收購事項及NCP收購事項前：



緊隨澳優營養完成及NCP完成後：



有關澳優營養之資料

澳優營養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澳優營養買方及澳優營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澳優營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i) Nutrition Care之業務（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有關Nutrition Care之資料」一段）；及(ii) ADP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包裝及銷售乳品及奶粉產品以及相關研究及開發活動。

澳優營養之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澳優營養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包括下文所載Nutrition Care之經營虧損）概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千澳元
收入	2,192.0	27,678.9	49,045.9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淨額	(2,987.4)	(5,541.2)	(2,388.8)
除利息及稅項後虧損淨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2,447.2)	(3,957.5)	(2,056.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澳元
資產淨值			43,879.0

有關NUTRITION CARE之資料

Nutrition Care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澳優營養及NCP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Nutrition Care主要從事以「Nutrition Care」及「Brighthope」品牌名稱進行輔助藥品以及營養保健產品之開發、製造、包裝及分銷。

Nutrition Care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千澳元
收入	2,192.0	11,252.0	13,140.0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淨額	(1,849.4)	(4,302.0)	(4,727.0)
除利息及稅項後虧損淨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1,396.3)	(2,980.0)	(3,613.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澳元
資產淨值			21,901.0

有關本集團、澳優營養買方、澳優營養賣方及NCP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品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澳優營養買方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乳品及相關產品。

澳優營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ADP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recious Gain、El Dorado及另外三名個人分別擁有53%、27%及20%權益。

Precious Ga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Zhong先生全資擁有。Zhong先生為澳優營養、ADP Holding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ADP及Frankston Park)之董事。

El Dorado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ou先生及Shi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Zhou先生自ADP Holdings及Ozfarm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澳優營養、ADP及Frankston Park之董事。Shi女士為Zhou先生之配偶。彼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ADP之商務經理。

NCP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Bagley Street Investments Pty Ltd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主要從事Nutrition Care 25%股權之投資控股。

Brighthope教授為NCP賣方之唯一擁有人，自Nutrition Care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之董事。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合共9,104,391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51,212,306股。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2,98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而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所宣派股息之權利，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及NCP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首次ADP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第二次Oz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澳優營養收購事項（統稱「澳優營養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澳優營養交易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澳優營養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首次NCP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NCP收購事項（統稱「NCP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NCP交易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NCP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澳優營養及Nutrition Care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Zhong先生為澳優營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Precious Gain（擁有澳優營養賣方53%股權之公司）之唯一擁有人，而Zhou先生為澳優營養及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El Dorado（擁有澳優營養賣方27%股權之公司）51%股權。因此，儘管Zhong先生及Zhou先生為上述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擁有澳優營養賣方之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再者，於本公告日期，NCP賣方持有Nutrition Care 25%股權，而Brighthope教授為NCP賣方之唯一擁有人，並為Nutrition Care之董事，因此，NCP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righthope教授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儘管NCP賣方擁有Nutrition Care之權益，而Brighthope教授為Nutrition Care之董事，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NCP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Brighthope教授）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P」	指	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DP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ADP Holdings」	指	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澳優營養全資擁有
「澳優營養收購事項」	指	收購澳優營養待售股份
「澳優營養完成」	指	按照澳優營養購股契據完成買賣澳優營養待售股份
「澳優營養完成日期」	指	「澳優營養購股契據—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優營養代價」	指	本公司就澳優營養收購事項應付澳優營養賣方之代價13.74百萬澳元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	指	根據澳優營養購股契據本公司將就清償澳優營養代價向澳優營養賣方發行之4,149,567股新股份
「澳優營養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澳優營養代價股份9.47港元
「澳優營養買方」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營養待售股份」	指	13,928,571股澳優營養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澳優營養已發行股份之30%
「澳優營養購股契據」	指	澳優營養買方、澳優營養賣方、Zhong先生、Zhou先生及Shi女士就買賣澳優營養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購股契據
「澳優營養賣方」	指	ADP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ecious Gain、El Dorado及另外三名個人分別擁有53%、27%及20%權益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hope Pty」	指	Brighthop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維多利亞州墨爾本星期一至五之日子（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
「中國國家認監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 Dorado」	指	El Dorado Health Products Technology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ou先生及Shi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擁有澳優營養賣方27%股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FIRB批准」	指	(a)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根據一九七五年境外收購與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就收購澳洲待售股份作出命令；或(b)買方已接獲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發出之書面意見，表示或示明聯邦政府不反對買方與賣方訂立及完成作為購股契據主旨之交易，為一份無條件或並無載有合理地行事之買方認為不可接受之條件（FIRB指引附註47(FIRB Guidance Note 47)題為「稅務條件」附件A及B所載之標準稅務條件及額外稅務條件除外）之意見
「首次ADP購股契據」	指	澳優營養、澳優營養賣方、Zhong先生、Zhou先生及Shi女士就首次ADP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首次ADP交易」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首次ADP購股契據收購4,002,000股ADP Holdings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首次NCP交易」	指	(i)收購Brighthope Pty之業務及資產；(ii)收購Brighthope Pty及Brighthope教授之物業；及(iii) NCP買方及NCP賣方分別認購Nutrition Care之75%及25%股權之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Frankston Park」	指	Frankston Park Unit Trust，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DP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Zhong先生」	指	Sheng Zhong先生，為Precious Gain之唯一擁有人，而Precious Gain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營養賣方53%股權
「Zhou先生」	指	Joe Zhou先生，擁有El Dorado 51%股權，而El Dorado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營養賣方27%股權
「Shi女士」	指	Lisa Xiang Shi女士，擁有El Dorado 49%股權，而El Dorado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營養賣方27%股權
「NCP收購事項」	指	收購NCP待售股份
「NCP完成」	指	按照NCP購股契據完成買賣NCP待售股份
「NCP完成日期」	指	「NCP購股契據－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NCP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NCP待售股份應付NCP賣方之代價7.90百萬澳元

「NCP代價股份」	指	根據NCP購股契據本公司將就清償NCP代價向NCP賣方發行之4,954,824股新股份
「NCP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NCP代價股份9.12港元
「NCP買方」或「澳優營養」	指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澳優營養買方及澳優營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NCP待售股份」	指	7,500,000股Nutrition Care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Nutrition Care已發行股份之25%
「NCP購股契據」	指	NCP買方、NCP賣方及Brighthope教授就買賣NCP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購股契據
「NCP賣方」	指	Bagley Street Investment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
「Nutrition Care」	指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NCP買方及NCP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Ozfarm」	指	Ozfarm Royal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ious Gain」	指	Precious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Zhong先生全資擁有
「Brighthope教授」	指	Ian Ernest Brighthope教授，為NCP賣方之唯一擁有人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第二次Oz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契據收購57,895股Ozfarm Royal Pty Ltd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Ozfarm Royal Pty Ltd已發行股份之50%）及425股Ozfarm Royal (HK) Limited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Ozfarm Royal (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2.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澳優營養賣方及NCP賣方之統稱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約為1澳元兌5.72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曾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